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庭瑄

電話：02-27256408

電子信箱：boel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4186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原函影本及勞動部103年10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2207號函影本各1份(41866400A00_ATTCH1.pdf、418664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針對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等情事之說明資料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3年10月28日北市勞動字第10313988300號函轉勞動部103年10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220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2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舊莊國小 1031104



RMAA10330010700